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64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我們以下現有項目（包括償還兩項我們就下述若干現有項目融資而借入的短期定期貸款合共350百萬美元（約2,73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節）：

- 約2,423.3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北四環項目（北京）；
- 約1,268.3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遠洋城（中山）；
- 約819.6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普利達項目（天津）；
- 約777.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遠洋東隆別墅（北京）；
- 約634.3百萬港元用於開發紅星項目（大連）；
- 約598.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遠洋光華國際（北京）；
- 約555.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遠洋將台商務中心（北京）；
- 約444.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海河新天地（天津）；
- 約403.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遠洋風景（大連）；
- 約325.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遠洋天地（瀋陽）；
- 約210.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遠洋新幹線（天津）；及
- 約180.8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遠洋新幹線（北京）（二期）。

上述兩項短期貸款詳情如下：

銀行名稱	動用日期	到期日	本金額 (千美元)	將償還款項 (千美元)	未償還 本金額 (千美元)	利率	貸款目的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業務中心分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50,000	50,000	0	倫敦銀行同業	為現有項目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日				拆息+0.7%	提供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30,000	30,000	0	倫敦銀行同業	為現有項目
	四月三日	三月十日				拆息+0.7%	提供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70,000	70,000	0	倫敦銀行同業	為現有項目
	四月二十三日	三月十日				拆息+0.7%	提供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50,000	50,000	0	倫敦銀行同業	為現有項目	
五月二十五日	三月十日				拆息+0.7%	提供資金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50,000	150,000	0	倫敦銀行同業	為現有項目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六日				拆息+0.5%	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分別約為1,457.1百萬港元、1,598.3百萬港元及1,739.5百萬港元，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

倘若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及指示性發售價的上限，則本公司將獲得分別約7,868.0百萬港元及9,412.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增減，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

本公司計劃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備用作現有或日後項目的發展資金。